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全字第123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黃建崧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元或等值之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在本院轄區內之財產，在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零肆拾壹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玖拾伍萬陸仟零肆拾壹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

01 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02 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03 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
0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
05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
06 也。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
07 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
08 之堪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
09 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借
11 款新臺幣（下同）91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1
12 20年10月15日止，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另債務人亦向債
13 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信用貸款尚欠
14 879,154元，及其中878,654元自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利率8.98%計算之利息；信用卡代墊款尚欠76,887
16 元，其中23,372元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7 13.50%計算之利息、其中48,937元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全部
19 到期。查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已有催收
20 之信用異常註記，顯見債務人已達無資力之情形，然債務人
21 尚有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可供執行，為恐債權
22 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檢具信用貸款契約書、
23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相關資料、催收記錄、財
24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
25 證，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於956,04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
26 語。經查，依債權人提出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雙
27 方於借據涉訟時，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8 原應依法移送至本案管轄法院即臺北地方法院，惟債務人之
29 土地坐落在本院轄區內，是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本院亦有
30 管轄權，仍得就債務人在本院轄區內之財產准予假扣押。又
31 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

01 因，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然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未
02 足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
03 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04 扣押。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
06 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11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12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3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14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15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16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17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18 本。